​渝建村镇〔2020〕5号

各区县（自治县）住房城乡建委，高新区、万盛经开区建设局：

　　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在解决“两不愁三保障”突出问题座谈会上重要讲话精神，按照中央脱贫攻坚专项巡视“回头看”和国家2019年脱贫攻坚成效考核相关要求，依据《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关于印发〈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〉的通知》（建村函〔2019〕200号），着力提升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的效率和准确性，我委编制了《重庆市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》（以下简称《技术导则》）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参照执行。

　　各区县住房城乡建设部门要按照能看懂、易操作的原则，因地制宜细化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，结合本地实际优化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程序和方法，开展基层技术人员培训，确保上岗人员能看懂、会操作。

　　《技术导则》执行过程中有关问题和建议，请及时报市住房城乡建委村镇处。

    附件：重庆市农村住房安全性鉴定技术导则

​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

2020年3月5日